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9 期 (总第 968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构建分型分类精准培育机制促进个体工商户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1)

【市政府部门文件】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 (13)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  
《重庆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的通知 ..... (17)

#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October 15, 2024 No.19, 2024 (Issue 968)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Constructing a Type-based and Classified Precise Cultivation Mechanism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 Businesses" ..... (1)

## Documents of the Sectors of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Standardizing and Promoting the New Mechanism of Government-Social Capital Cooperation (Trial)" ..... (13)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Transportation Commission,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the Chongqing Finance Bureau, and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Scrapping and Replacement of Old Operating Trucks" ..... (17)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构建分型分类精准培育机制 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7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构建分型分类精准培育机制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30日

# 重庆市构建分型分类精准培育机制 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着力构建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培育机制，形成个体工商户梯次培育多元发展的新格局，推动个体经济持续发展壮大，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到2029年，全市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明显提升，活跃度达到70%，平均生存周期达到5年，“四新”经济个体工商户占比达到40%，累计新增“个转企”2万户，带动就业人数达到580万人，经营性贷款余额达到3500亿元。

## 二、构建“三型”梯次培育体系

将个体工商户按照分型标准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实施梯次化培育、差异化帮扶。

### （一）激发“生存型”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活力

1. 构建创业支持服务体系。建立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在线办、掌上办、就近办、帮代办服务体系。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推进创业税收政策、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精准直达。打造川渝营商“云地图”，提供创业指导服务。

2. 丰富经营场所供给。在城乡建设规划、城市更新、市容环境治理中，合理预留经营场所，设置便民服务区域。充分盘活利用现有市场、各类园区、商业综合体等闲置场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经营场所。探索“共享门店”新模式，支持共享同一门店开展经营活动。

3.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规范涉个体工商户行政检查，优化各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等柔性措施。充分运用提醒、劝告、建议、约谈等方式引导个体工商户自觉遵规守法。

### （二）提升“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持续经营能力

4. 搭建用工就业“供需桥”。依托“渝悦·就业”打造个体工商户用工、求职信息对接平台，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有针对性的招聘、劳务外包等服务。健全完善“即时快招”服务，精准推送就业信息。

5. 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推广“信易贷·渝惠融”“长江渝融通”等平台，推行随借随还、无还本续贷等金融服务。推动降低银行账户服务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费用。鼓励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金为个体工商户拓展融资渠道。

6. 构建职业技能提升服务体系。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开展分层分类培训。鼓励职业院校开展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个体工商户及雇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职业技能竞赛。及时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兑现“塔基”人才政策。

### (三) 支持“发展型”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7. 强化质量支撑标准引领。打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综合运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资源，提供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引导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8. 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建立基层知识产权便民服务点和区域商标品牌指导站，完善专利侵权纠纷快速调解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拓宽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

9. 完善“个转企”培育机制。鼓励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出台优惠政策，迭代“个转企”转前、转中、转后全周期培育机制，支持个体工商户采取直接变更登记的方式转型为企业，沿用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字号、征信记录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后置许可等。

### 三、构建“名特优新”多元培育体系

在“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筛选标注“知名”“特色”“优质”“新兴”个体工商户，优先享受本地区在资金、培训、贷款、荣誉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促进多元化发展、示范性引领。

#### (一) 大力培育“名特优新”重庆品牌

10. 加强品牌建设指导。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打造一批“渝字号”商标品牌和知名小店。挖掘整理“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故事，多渠道加强宣传推介。

11. 加大品牌保护力度。统筹推进商标、字号、专利等保护工作，搭建高效便捷的维权平台。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执法，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

#### (二) 传承发展“名特优新”重庆记忆

12. 加强传承保护。建设传统工艺工作站和非遗工坊，加强对“重庆老字号”及具有川渝特色的传统手工艺、传统产品的传承指导，培养新一代传人、匠人。

13. 挖掘文化价值。鼓励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申报非遗工作室，评选行业领头人、技艺带头人、非遗传承人。鼓励将“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融入本地文旅产业规划，开发集展示、体验、销售、娱乐为一体的组合式项目。

#### (三) 积极推动“名特优新”集聚发展

14. 促进集群发展。各区县因地制宜开发乡村旅游线路、特色街区、夜市集市等，培育集体商标，打造区域品牌；组建“名特优新”联盟，共享发展资源。

15. 构建推广服务体系。加强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营销服务等公共服务，提供技术帮扶。在特色商圈、街区及商业区设立“名特优新”展示销售区，支持参加消费促进活动。

#### (四) 持续提升“名特优新”创新动能

16. 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网上经营技能培训、合规指导服务。推进“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数据与互联网平台的共享，建立“名特优新”店铺标识，开辟商品专区、促销专场。

17.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推动有实力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走出去”，融入“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开展加工和跨境贸易、劳务合作和国际科技经贸活动。

#### 四、实施促进高质量发展“五项赋能”行动

##### (一) 实施降本减负赋能行动

18. 优化全生命周期服务。打造“渝悦易企办”服务体系，丰富“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推进“证照联办”改革，推行高频证照智能联办和变更、注销信息跨部门更新应用。推行跨区县迁移多部门协同办理和注销登记一网通办。推行年报“多报合一”，实行线上信用修复制度，符合条件的“免申即修”。

19. 推动降低经营成本。全面清理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环节不合理收费，严格规范转供电主体收费行为。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出台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优惠政策，引导供水、供气企业降低报装费用。加强水电气价格定价管理、落地执行、管理服务和监督评价全链条监管。

20. 税收政策应享尽享。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简化申报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缓征、减征、免征相关税款。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提供税费辅导“开业第一课”服务。

21. 强化社会保障服务。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政策。推动和鼓励个体工商户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探索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补贴。建立支持购买保险的财政补贴机制，推行“渝个保”普惠保险，增强个体工商户抵御风险能力。

##### (二) 实施要素供给赋能行动

22. 加强优质金融服务。推广“渝个贷”专属信用贷款产品，支持金融机构根据信用画像进行批量授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增信服务力度，力争降低担保费率至1%以下。完善知识产权快速质押融资体系，推广“知信贷”。

23. 拓展市场有效供给。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巴渝新消费”行动。建立个企协同发展机制，依托“渝企零距离”供需对接平台融入企业配套服务体系，探索“企业+个体工商户”订单外包模式，推动大中型企业、国有企业释放产能，带动个体工商户融入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创新链。

24. 推动优势资源向“守信者”聚集。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信用综合评价。加强信用评价结果运用，鼓励政府部门、群团组织、行业协会等将评价结果运用于差异化监管、政府采购、典型选树、资质评定、广告宣传等领域。探索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建立监管预警机制，实行“无事不扰、触线即查”。

##### (三) 实施数字变革赋能行动

25. 推动经营数字化发展。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数字化转型，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对个体工商户开展运营服务培训，简化入驻流程，给予普惠性流量支持和阶段性优惠政策。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收费行为，推动合理定价、透明收费。

26. 建立“免申即享”政策智配机制。运用个体工商户服务直通车、山城有信等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个体工商户“线上E家”。建立政策资源池，建立标签体系，实现帮扶政策精准推送、在线兑付、免申即享。

##### (四) 实施优化环境赋能行动



27. 完善市场公平竞争机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个体工商户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

28. 创新公益服务供给机制。探索法律服务集中采购模式，建立线上法律服务机制。支持公益法律服务团队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聚焦问题易发领域，编制合规经营指引，发布经营风险提示。打造“个体工商户服务月”品牌。

29. 建立诉求直达快响服务机制。发挥“民呼我为”等平台作用和工商联、个体私营协会、行业协会等桥梁纽带作用，建立“问情问需”等主动服务机制，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实际困难。

#### （五）实施党建统领赋能行动

30. 健全党建统领机制。落实党建统领“885”工作体系和“两企三新”党建部署，扩大“小个专”党组织和基层党建工作指导站覆盖面，积极培育党建品牌。组织开展最美个体劳动者、诚信个体工商户等宣传活动。加强个体劳动者优秀分子培养，推荐参评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等，择优推荐作为“两代表、一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候选人。

### 五、组织保障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要高度重视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工作，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清单化、事项化、闭环化推进落实。要总结提炼最佳实践案例，建立个体工商户发展评价体系，开展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

- 附件：1. 个体工商户发展预期性指标  
2. 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  
3.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  
4. 重点任务分解表

## 附件1

## 个体工商户发展预期性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3年 基值	2027年 目标值	2029年 目标值
1	个体工商户活跃度(%)	60	65	70
2	个体工商户平均生存周期(年)	4.5	4.8	5
3	“四新”经济个体工商户占比(%)	32	38	40
4	累计新增“个转企”数量(万户)	0.6	1.5	2
5	带动就业人数(万人)	495	550	580
6	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余额(亿元)	2245	3000	3500

- 说明：1. 个体工商户活跃度是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在总量中的占比。
2. 个体工商户平均生存周期是指注销的个体工商户从设立登记到通过注销登记退出市场之间的平均时间。
3. “四新”经济是指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特征的经济形态。
4. “个转企”是指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 附件2

# 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型是将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按照存续时间、经营状况、纳税情况、雇员人数等指标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三种类型，根据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阶段特点实施有效帮扶的措施。

## 一、基本概念

(一) 生存型：处于初创阶段，经营规模小、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差，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相对较低的个体工商户。

(二) 成长型：处于稳定持续经营阶段，有少量雇员或者实际缴纳过税款，有一定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的个体工商户。

(三) 发展型：处于发展壮大阶段，经营规模较大，有一定税收贡献度或者吸纳就业能力较强，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较高，拥有良好商誉的个体工商户。

## 二、分型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型基于登记注册、信用监管、税务、社保、知识产权等数据完成，在符合全国统一的分型基础标准前提下，扩展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归集更多个体工商户经营信息，丰富分型标准维度，使分型结果更加符合实际、精准科学。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适时对分型标准进行评估调整。

## 三、判定标准

### (一) 基础标准

符合分型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是登记在册状态（即不含吊销、注销、撤销状态），并且上一年度已报送年度报告（当年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自动确认符合分型条件）。同时，不属于以下情况之一：

1. 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尚未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
2. 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实施信用修复的；
3. 被税务部门列为“非正常户”，尚未解除的；
4.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办理歇业备案，尚在法定最长歇业期内的（季节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对不符合分型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通过合规指导、信用修复等途径，推动个体工商户主动消除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恢复正常经营状态，纳入分型数据库并享受帮扶政策。

### (二) 分型标准

#### 1. 生存型

符合分型基础条件但暂不满足“成长型”和“发展型”标准的所有个体工商户。当年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自动划定为“生存型”。

## 2. 成长型

成立2年（含）以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体工商户：

- （1）上一年度年报中填报的销售额或营业额为10万（含）—60万元（不含）的；
- （2）一年内实际缴纳过增值税或者个人所得税的；
- （3）上一年度有以单位形式为1—3名（含）雇员（含经营者本人）缴纳社保的记录。

## 3. 发展型

成立2年（含）以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上一年度年报中填报的销售额或营业收入在60万元（含）以上；
- （2）税务部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 （3）上一年度有以单位形式为4名（含）以上雇员（含经营者本人）缴纳社保的记录；
- （4）拥有1件（含）以上以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为商标持有人的商标，并在经营中实际使用的商标；
- （5）拥有1件（含）以上以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为专利权人的专利。

## 四、分型方式

### （一）分型周期

每年7月份年报结束后进行一次集中分型判定，其他时间结合注册登记信息和日常监管工作，依据分型标准进行实时更新。对新设立个体工商户，设立完成即纳入数据库；对“个转企”的个体工商户，完成转型登记同时同步从数据库中移除。

### （二）查询公示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个体工商户名录”和“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查询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以个体工商户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关键词查询分型结果。分型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 （三）异议处理

对分型结果存在异议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以通过“个体工商户名录”的异议申诉模块提出。异议申诉由市市场监管局统一进行处理、回复。符合标准的，及时调整分型结果，并答复申诉人。

## 附件3

#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对已纳入“成长型”和“发展型”且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好、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建立数据库，进行重点培育的措施。

## 一、分类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自愿参与、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经自主申报并由各区县市场监管部门确定后，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标注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公示。

## 二、分类标准

### （一）基础标准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基于分型结果，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产生。

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者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1. 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二）评价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申报“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名度。

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

长期诚信经营超过一定年限；拥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荣誉；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

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依托互联网从事文艺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

各区县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发展导向和特色产业，制定具体评价标准。鼓励各区县制定量化指标体系，增强分类工作的可操作性。

### 三、分类方式

#### (一) 分类周期

个体工商户分类每年定期组织开展1次，在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结束后进行。当年8月中旬起，市场监管部门在完成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基础上，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工作。依托“‘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完成申报、推荐、确定、公示等各项程序，并于11月底前完成分类标注。次年1月1日起，确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开始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 (二) 数量比例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数量一般控制在“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总数的5%以内。同一自然人在同一区县辖区内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只能有一个个体工商户获得标注。

#### (三) 分类机制

个体工商户根据属地原则，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主申报。各区县市场监管局通过培育平台进行审核，经走访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定。

对有代表性、亟须进行保护、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如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行业领域内优秀代表人物等，可以由区县相关部门推荐。由部门推荐的，需要事先征得经营者本人同意。

#### (四) 监督纠正

各区县确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单，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可以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对认为不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要求限期补充材料或者取消标注。

### 四、有效期和评估确认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有效期为3年，以确定时间为准。有效期内，“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培育平台，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信息报告。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要在变更后及时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审核信息报告，并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否继续符合基础标准进行确认。对已不符合标准的，取消标注。在分类有效期的最后一年，由市场监管部门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情况进行评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3年：

(一) 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缴税、吸纳就业等指标3年内有明显增长的；

(二) 3年内获得过区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

(三) 由申报确定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已标注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在自主申报过程中以欺骗、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的，应当撤销标注。个体工商户自被撤销标注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附件4

## 重点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激发“生存型”个体工商户创业创新活力	1. 构建创业支持服务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市税务局、重庆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2. 丰富经营场所供给。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3.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	市司法局，相关监管执法部门
提升“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持续经营能力	4. 搭建用工就业“供需桥”。	市人力社保局
	5. 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	重庆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委金融办
	6. 构建职业技能提升服务体系。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
支持“发展型”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7. 强化质量支撑标准引领。	市市场监管局
	8. 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9. 完善“个转企”培育机制。	各区县政府，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
大力培育“名特优新”重庆品牌	10. 加强品牌建设指导。	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
	11. 加大品牌保护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传承发展“名特优新”重庆记忆	12. 加强传承保护。	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各区县政府
	13. 挖掘文化价值。	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各区县政府
打造“名特优新”集聚发展新样板	14. 促进集群发展。	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工商联，各区县政府
	15. 构建推广服务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
打造“名特优新”创新发展新动能	16. 促进线上线下融合。	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17.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
实施降本减负赋能行动	18. 优化全生命周期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发展局、重庆市税务局
	19. 推动降低经营成本。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
	20. 税收政策应享尽享。	重庆市税务局
	21. 强化社会保障服务。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医保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各区县政府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实施要素供给赋能行动	22. 加强优质金融服务。	重庆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委金融办、市知识产权局
	23. 拓展市场有效供给。	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委、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各区县政府
	24. 推动优势资源向“守信者”聚集。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有关部门
实施数字变革赋能行动	25. 推动经营数字化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
	26. 建立“免申即享”政策智配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大数据发展局、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市税务局、重庆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实施优化环境赋能行动	27. 完善市场公平竞争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8. 创新公益服务供给机制。	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29. 建立诉求直达快响服务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县政府
实施党建统领赋能行动	30. 健全党建统领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各区县政府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新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渝发改规范〔2024〕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规范推动我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加快落地实施，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规模，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重庆市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落实。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8日

# 重庆市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新机制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实施我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以下简称新机制），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新机制的系列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民间投资空间，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确保规范发展、阳光运行。新机制项目应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合理把握重点领域，限于有经营收益的项目，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 二、规范特许经营方案决策管理

（一）项目谋划储备。有关行业部门、事业单位要结合新机制要求，围绕区域内重大战略和政策导向、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短板弱项等，积极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谋划筛选，提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议名单。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本级行业部门、事业单位提出的项目建议名单，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动态管理，滚动推进。

（二）确定项目实施机构。按照行业分类和职能分工，由行业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授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

（三）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对拟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2024年试行版）》要求，牵头编制特许经营方案。特许经营方案中的项目可行性分析部分，深度应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

（四）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对政府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给予投资支持的特许经营项目，比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要求，由市或者区县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或者转报特许经营方案。对社会资本方单独投资的项目，比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权限和要求，由市或者区县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或者转报特许经营方案。其中，项目实施机构为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的，特许经营方案原则上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核。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重点审核项目可行性、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特许经营主要内容等。特许经营方案审核结果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函复项目实施机构，其中，发展改革部门按规定需报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同意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出具政府部门间函件。

（五）打捆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处理。打捆实施特许经营时，应编制一个特许经营方案。审核

特许经营方案时，如各子项目审批权限不属于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分别由对应层级的发展改革部门对特许经营方案出具意见，最终以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对特许经营方案的审核意见为准。

### 三、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者

(六) 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方案审核通过的项目，方可开展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者选择方式及竞标文件主要内容应与审核通过的特许经营方案保持一致。项目实施机构以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者（含特许经营者联合体）。竞标文件公布前，项目实施机构可通过项目推介会、洽谈等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项目推介。

(七) 竞标条件设定。竞标文件应以项目运营方案、收费单价、特许经营期限等作为选择特许经营者的重要评定标准，并高度关注其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评级状况。特许经营期限自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日起算，包括协议签署后开工前的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期，原则上不超过40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若今后法律法规对相关领域的期限作出调整，可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等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特许经营期限。

(八) 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领域类型，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新建及改扩建特许经营项目清单，在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及竞标文件中明确民营企业参与要求。对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项目，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全市统一的认定标准，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持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支持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保障民营经济市场主体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四、严格规范运行监管

(九)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可直接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需成立项目公司的，项目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者签订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及其投融资、建设责任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重新履行特许经营者选择程序。

(十) 履行投资管理程序。特许经营项目法人确定后，对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给予投资支持的特许经营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对由社会资本方单独投资的项目，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打捆项目各子项目需分别进行审批、核准、备案的，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十一) 严格财政支出管理。政府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可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包括资本金注入、建设期补助、资源补偿等）；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除此之外，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十二) 加强项目各阶段信息填报。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要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渠道收集新

机制项目招投标等方面信息，及时掌握本地区新机制项目进展。根据同级项目实施机构申请，发展改革部门审核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后配发项目信息系统账号。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要组织有关项目实施机构、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按照《关于建立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4〕151号）要求，在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审核、特许经营者选择、投资管理程序履行、项目建设实施、项目运营管理、项目移交或终止等各阶段及时、准确、全面填报项目信息。项目实施机构对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填报信息予以复核，审核特许经营方案的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机构填报信息予以复核。

### 五、加强政策保障力度

（十三）加强组织实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做好新机制推进工作，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政策文件，指导各区县按照新机制要求依法合规、稳妥有序实施新机制项目，并及时修订完善我市的制度文件。各区县人民政府切实负起主体责任，规范推进本级政府事权范围内的特许经营项目。

（十四）妥善处置存量项目。2023年2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清理核查前未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项目，以及后续新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均应按照国办函〔2023〕115号文规定的新机制执行。其中，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要求分类做好清理及相应整改工作后，再按程序规范实施。对依法合规实施的存量项目，金融机构继续给予金融支持。

（十五）规范盘活存量资产。盘活存量资产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须符合特许经营领域要求，支持供水设施、高速公路、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等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模式规范参与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支持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申报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调动社会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积极性。

### 六、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此前本市有关规定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交发〔2024〕34号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交通运输、公安、财政、商务主管部门：

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现将《重庆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9日

# 重庆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

## 一、实施时间

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二、实施范围

包括四种情形：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营运柴油货车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营运柴油货车并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仅新购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按照不同类型，分档次予以定额补贴。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 三、补贴标准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异化资金标准，具体标准按交规划发〔2024〕90号文件执行，补贴资金由中央和市级按比例承担。

###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1年（含）不足2年	1.0
	满2年（含）不足4年	1.8
	满4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1年（含）不足2年	1.2
	满2年（含）不足4年	3.5
	满4年（含）以上	4.5

### （二）报废后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补贴标准（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轴	4.0
	3轴	5.5
	4轴及以上	6.5

（三）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每辆车补贴3.5万元。

## 四、补贴条件

（一）仅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补贴：

-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
- 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

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以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二) 报废并更新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 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一)中报废车辆要求；
2.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三) 仅新购置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 五、申报流程

### (一) 申报方式

道路货物运输业户应按照申报要求提交相应材料，向《道路运输证》核发地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二) 申报材料（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仅报废补贴资金的：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2) 申请人或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 (3)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 (4) 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
- (5) 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 (6) 机动车注销证明。

2.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并更新补贴资金的：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2) 申请人或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 (3)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 (4) 报废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
- (5) 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 (6) 机动车注销证明；
- (7) 新购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 (8) 新购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 (9) 车辆生产厂家提供的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书面证明。

3. 申请仅新购置车辆补贴资金的：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2) 申请人或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3) 机动车行驶证；

(4) 道路运输证；

(5) 车辆生产厂家开具的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及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书面证明。

上述提交的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

## 六、工作流程

### (一) 区县审核

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区县公安、商务部门建立联合审核机制，及时开展联合审核，在受理后12个工作日内完成。

1.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以下信息进行审核：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致；委托书有效；

(2)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填写完整准确；

(3) 营业执照与道路运输证业户一致；

(4) 《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真实有效；

(5) 报废货车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注销日期在政策实施期内；

(6) 新购置货车《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在政策实施期内；

(7) 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生产厂家提供的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书面证明；

(8) 新购置新能源货车生产厂家提供的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书面证明。

2. 区县公安部门负责以下信息审核：

(1) 报废货车《机动车注销证明》真实有效；

(2) 报废货车的机动车注销日期在政策实施期内；

(3) 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真实有效；

(4) 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在政策实施期内；

(5) 新购置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真实有效；

(6) 报废货车为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

(7) 新购置货车为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车辆(其中仅新购置冷链货车应为新能源车辆)；

(8)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中报废货车和新购置货车的车辆类型、车轴数真实准确。

3. 区县商务部门负责以下信息进行审核：

(1) 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真实有效；

(2) 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在政策实施期内。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充有关信息，申报时间按照补充提交日期重新计算。

## （二）市级复核

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经商务部门、公安部门联合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按照本文件补贴标准进行资金核算，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汇总表》、《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并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和申报材料纸质版于每周一前报送市道路运输中心。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委成立联合审核工作小组，在收到区县报送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材料组织集中复核，复核通过的，按要求发放补贴资金，复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相关区县。

## （三）补贴发放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按照“即报、即审、即补”的原则开展资金拨付。对经市级复核通过的，由市交通运输委汇总审核结果并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及拨付申请，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向申请人拨付资金。

市交通运输委会同市财政局密切跟踪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实施效果，按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年度绩效自评等工作。

## 七、相关要求

（一）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县交通运输、公安、财政、商务等部门应加强宣传，鼓励引导动员广大道路货运经营业户主动报废更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逐步构建货运绿色低碳发展体系，更好服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等国家战略实施。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区县交通运输、公安、商务等部门要充分认识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更新重要意义，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顺利推进。

（三）严格申请审核。各区县交通运输、公安、商务等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补贴资金材料，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不予通过审核，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确保行业稳定。各区县交通运输、公安、财政、商务等部门要提前研判稳定风险，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合理把握工作节奏和力度，对于道路货运经营业户关心关注的报废更新资金政策、办理流程要积极回应，努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切实维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